臺北市政府 107.10.12.　府訴二字第 107209152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DC0700157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9 日 13 時 18 分
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範圍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0 日 DC070015773 號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DC080015773 號裁處書.....。」然其檢附原處分影本，並經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確認訴願書所載裁處書文號為誤植，有卷附 107 年 7 月 26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可稽，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

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前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將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街○○段○○巷口旁水泥鋪面空地上，該空地僅有一面「○○公園綠地」之告示牌，係設置於柵欄旁，柵欄後方有一階梯可下達公園。該空地無設立公告載明係屬公園範圍，且空地非一般公園以地磚等硬鋪面表示，足以識別為公園範圍，又周邊無任何禁止停車告示，原處分機關應本於權責設置告示牌，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公告周知；原處分機關過去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事件係以「先勸導，後裁罰」方式為之；爰此，應受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拘束，且處罰強度應符合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街○○段○○巷口旁水泥鋪面空地上，該空地並無設立公告載明係屬公園範圍，且周邊無任何禁止停車告示；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事件係以「先勸導，後裁罰」方式為之，故應受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拘束，且處罰強度應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

、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

（二）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公園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公園相關位置圖、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卷附系爭車輛停車位置照片等影本顯示，該停放地點柵欄豎立「○○公園綠地」之告示牌，亦設有「工程車輛出入口請勿停車」之告示牌，是訴願人主張停車地點周邊無任何禁止停車告示，不足採據。

（三）另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查本件既係在現場

查無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所有人而無從進行勸導，且基於違規事實明確，即於查詢車主後據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應先勸導等為由而邀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